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  
建署）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2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得否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人，及負責人與簽章印章認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9982號函（如附件）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5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7448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，……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，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。」本部前揭105年7月22日函已有明示。是經濟部認許外國公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，應以該外國公司名義提出申請，並得以該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，作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法人負責人印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